

原件已存档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学校用工单位）：北京教育学院附属丰台实验学校

主要负责人：季飞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水衙沟路 24 号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优师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苗海顺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 15 号院 2 号楼 1 层商业 4

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需要，为甲方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劳务派遣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可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替代本协议。

二、派遣岗位和人数

甲方需要接受派遣劳动者的岗位和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科	备注
1	张红英	110102196810221165	代课教师	正高级教育人才
2	任运强	110108196410073456	代课教师	高级教育人才
3	王堃	110107196112071528	代课教师	高级教育人才
4	朱培英	110108196506295467	代课教师	高级教育人才
5	赵丹琪	120223199501150829	代课教师	硕士研究生人才
6	张俊芳	130125198510298061	会计	
7	郭晓慧	130732198204172141	校医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派遣期限将甲方指定的派遣人员（以下简称“被派遣劳动者”）派遣到甲方工作，具体人数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名单人数为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被派遣劳动者发生工伤等事故，甲方协助乙方申请认定工伤。被派遣劳动者工伤期间的费用，除按国家政策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通过协商建立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3、甲方应制定完善的用工及规章制度，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对被派遣劳动者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

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甲方应于签订派遣合同时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提供给乙方，以便被派遣劳动者入职时及时签订。甲方若未提供相关规章制度造成的用工风险，由甲方承担不利法律责任。

4、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5、甲方应按规定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考勤、考核等综合劳动考核，并将考核核定的工资、奖金等结果书面告知乙方；

6、甲方有权查询乙方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以及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情况，发现乙方克扣被派遣劳动者工资、奖金、福利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纠正；

7、甲方对被派遣劳动者实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管理，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加班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加班工资或给予调休。

8、甲方应承担被派遣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期内发生的赔偿金、补偿金等相关费用以及因发生工伤所应支付的相关费用。

9、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乙方负责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劳动合同解除手续。

1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尽权利和义务的，从其规定。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为甲方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劳动者，经甲方确认后赴甲方工作，乙方办理好相关用工手续；

2、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为被派遣劳动者发放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费用。被派遣劳动者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税费部分由乙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3、乙方协助甲方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日常管理；

4、乙方负责对被派遣劳动者的招用、解除或终止、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协助处理劳务纠纷等事务，做好被派遣劳动者的人事档案管理；

5、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并安排为被派遣劳动者及时治疗，并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交由乙方处理。被派遣劳动者工伤期间的费用，除按国家政策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6、被派遣劳动者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协助甲方与劳动者约定赔偿；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尽权利和义务的，从其规定。

五、被派遣劳动者的退回

(一) 对于乙方派出的被派遣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退回乙方且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但甲方需提供相应证据。如乙方以甲方的退回理由和证据材料与被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经仲裁或诉讼后未支持乙方的解除依据，由此裁决乙方承担的经济补偿或赔偿及其他费用最终应由甲方承担。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治安处罚等严厉行政处罚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在甲方工作期间连续缺勤 10 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缺勤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陪产假、节育假、带薪年休假不计入缺勤期）；

（二）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甲方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后，甲方可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

1、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务派遣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务派遣合同无法履行，经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3、甲方因破产、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将乙方被派遣劳动者退回，或者终止本协议的。

（三）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甲方在本条相应的情形消失时并按《劳动合同法》等法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后，可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患病、因工负伤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六、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劳动者，按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三方全

面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对劳动者义务, 或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 被派遣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其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3、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或第 40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甲方可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 乙方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4、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甲方不得退回乙方; 派遣期满的, 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5、除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外, 甲方不得随意退回本协议期间的被派遣劳动者。

七、劳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劳务费用的构成

(1) 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动报酬包括: 基本工资、加班工资、津贴、奖金等; 单位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用工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 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由单位缴纳的部分。

(3)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管理服务费。每人每月 150 元。

(4) 甲方支付乙方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标准: 按北京地区的征收标准代收。

(5) 招聘服务费标准:

①用人时长 1 个月 (含) 以内的, 甲方按 500 元/人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招聘服务费;

②用人时长 1-3 个月 (含) 以内的, 甲方按 1000 元/人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招聘服务费;

③用人时长 3 个月以上的, 甲方按 2000 元/人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招聘服务费。

2、合同费用及结算时间和方式

费用结算周期	人数	小计 (元)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2 月	7 人	1145700.00
总计		1145700.00

此合同经费为劳务派遣人员的追加资金, 补充结算差额费用, 差额费用为 12000 元整。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一次性将应付的劳务费用等一并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应提供各项劳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 北京优师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0 7010 1300 1239 594

3、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劳务管理服务费, 乙方须先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教育学院附属丰台实验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6082883029J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一致的, 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若遇社会保险费、公积金、残保金等费用

调整或政府新增加要求执行的相关费用，按新标准执行，费用按实结算。

2、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

3、甲方在办理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乙方决定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甲乙双方及被派遣劳动者因一方导致未按时按期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招用、参保、终止、解除手续，由延误方承担相应责任。

5、协议期满，若甲乙双方未提出派遣协议终止，即本协议周期顺延。

九、违反本协议的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本协议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乙方必须具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并取得相关证明。由于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引起的纠纷、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协议纠纷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

